



長雄金融集團
EVER-LONG FINANCIAL GROUP

客戶協議書及附件

(2025年1月版)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CM4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規則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第一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二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四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六類）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EC57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規則獲發牌從事提供資產管理（第九類）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03室

網址：<http://www.everlong.com>

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請仔細閱讀並保留以備將來參考

（倘若本協議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的釋義或含義有任何差異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性條款及條件

本協議書載有長雄（下文界定）提供所適用服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閣下（以後簡稱“**客戶**”）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雄資管**”）（統稱“**長雄**”）之間訂立法律關係。客戶是指客戶資料表（定義見下）中提明的人士；而長雄現時地址是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03室。在訂立本協議之前，如對有關本協議書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客戶完全清楚本協議是一份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客戶獲准在長雄交易前，必須簽署及填妥客戶資料表，並連同有關長雄所需之文件一併交回。

長雄證券獲證監會（“如下文所定義”）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央編號：ACM423），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長雄資管獲證監會（“如下文所定義”）發牌進行提供資產管理（中央編號：BEC578）。

客戶茲有意在長雄不時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以供進行證券買賣及 / 或投資產品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釋義

1.1 定義：-

“**帳戶**”指客戶不時在長雄維持的一個或多個用於買賣證券或各種商品及期貨或期權的證券交易及 / 或(如適用)資產管理帳戶；

“**反洗錢 / 反恐怖主義**”指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制裁和防擴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協議**”指本協議包括附件及附錄（如適用）。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等部份長雄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取代、修訂、改變及補充，以及客戶資料表格以及客戶給予長雄就帳戶的任何授權；

“**授權人**”指長雄以其絕對酌情權所要求的形式，不時向長雄知會該等獲客戶授權而可向長雄發出指示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及相關交易所或市場開市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為避免疑義，工作日不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

“**現金帳戶**”指客戶經由長雄開設的現金交易帳戶，用來管理長雄以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在此相關帳戶內的資金結餘或結存款項；

“**現金客戶**”根據FRR，”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是指客戶書面授權長雄可以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並且可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相抵銷；

“**CIS**”指由長雄委任的證監會持牌人士，在25條中所述供給投資諮詢服務業；

“**結算所**”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有關的交易所提供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指香港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相類之服務的結算公司；

“**客戶**”指在客戶資料表格內根據此協議書內的條款聲明名稱和維持帳戶的人，如客戶是(i)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人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是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iii)是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維持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及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成為合夥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所有前述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iv)是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客戶資料表格**”指由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本協議條款下的證券交易帳戶而在開戶前向長雄提交的客戶資料表格（不論實際如何稱謂），該開戶表內載有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或香港交易所規則提供的客戶資料；及”**客戶資料聲明**”是指在客戶資料表格中陳述的資料和聲明；

“**商品**”指任何貨幣、證券、指數（包括股票指數）、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重金屬、農產品、油類及土地）及在任何交易所買賣之其他投資項目，或與其有關之權利；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製定並於香港採納的通過的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標準，包括適用於長雄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或規則；

“**成交單據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法院**”指香港的法院；

“**不活躍**”為任何帳戶而言，指任何帳戶在過去連續 24 個月內無任何客戶進行之交易記錄；

“**長雄**”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 / 或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長雄集團公司**”指長雄的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長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

“**交易所**”指由客戶指示長雄代表客戶通過其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證券公會、市場或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交所；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美國為向美國國民於海外持有的帳戶徵收稅項訂立法例（以及其後修訂的版本），以及任何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該法案所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FRR**”是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準；

“**創業板**”指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本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由客戶就證券之買入、賣出或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存入或提取帳戶的證券或款項或任何資產或對由長雄提供的服務之使用所發出之指示；

“**保證金帳戶**”指客戶經由長雄開設的保證金交易帳戶，用來管理長雄以代理的身份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就此長雄會提供融通便利；

“**融通便利**”指由長雄提供予客戶的信貸融通，以融通客戶作出證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惟不限於證券價格、政府釐印稅、交易繳費、長雄之收費及利息等）；

“**北向交易**”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深交所 / 上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證券；

“**中國**”或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或 ”**RMB**”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指所有有關市場、交易所、結算所、市場監管機構或司法管轄區所不時修訂的法律、規例、憲章、附例、規則、慣例、用法、裁定、詮釋及交易規則；

“**制裁行動**”指聯合國安理會理事會、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他成員國頒佈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規例、禁運或限制性措施；

“**證券**”指：

- (i)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ii) 在 (i) 段所述各項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iv)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v)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及
- (vii) 任何其他長雄不時修定之票據、資產及財產等；

“**證券抵押品**”指客戶於保證金帳戶中的證券，客戶將此等證券保證金抵押給長雄；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指由長雄所提供之服務，為客戶買入、賣出、保管及其他情況下處理任何證券，商品及期貨及任何帳戶結餘及根據本協議書規則可供使用或由本公司借出之融資便利及提供的信貸限額，以及提供與買賣證券、商品及期貨有關的資訊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香港法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滬港通”指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深圳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上交所規則”指滬港通規則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正常運作的任何日子，而惡劣天氣是指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或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告。此外，如果惡劣天氣恰逢香港公眾假期，而香港公眾假期是指定衍生產品的假日交易日，該日亦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深交所規則”指深港通規則及深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交易”指已執行之指令。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和

“資產管理帳戶”指客戶在長雄資產管理開立的帳戶，目的是取得個人化的投資資訊，其相關的戶口內是有資金結餘或結存款項。

1.2 本協議：-

1.2.1 法定條文包括所有述及的：

(a) 法例、條例、規則或規例將會包括該等法例、條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修改、合併、代替或重定或兩者的法定條文（不論在本協議有效之前或後）；及

(b) 任何在法定條文下所制定之附屬法例，將會包括該等附屬法例不時修改或重定或兩者的法定條文（不論在本協議有效之前或之後）；

1.2.2 單數的包括複數數目及反之亦然；當提及某性別時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1.2.3 除非內容出現用意不同的指示，條款、附件或附錄（如適用）指本協議的條款、附件或附錄；

1.2.4 附件及附錄（如適用）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及應附有如同在本協議的主文上同樣的效力及效果；所有提及到本協議包括該附件；

1.2.5 沒有於本協議下作出定義之條款或用詞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交易所之規則所指的含義相同；及

1.2.6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協議中的所有附表均適用並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長雄的參考資料應視為對上文所述的長雄證券和 / 或長雄期貨的參考。

1.2.7 本協議之標題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2. 適用範圍

2.1 本合約訂定客戶於長雄處開立之帳戶，並以該帳戶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

2.2 根據附表一所列的條款和條件，長雄可向保證金帳戶給予融通便利（定義見附表一），以方便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和與結算所交收時給予融通便利。

2.3 根據附表五所列的條款和條件，長雄可就帳戶提供在台灣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服務。

2.4 根據附表六所列的條款和條件，長雄可就帳戶提供月供股票計劃。

- 2.5** 根據附表七所列的條款和條件，長雄可就帳戶提供美股交易服務。
- 2.6** 根據附表十所列的條款和條件，長雄可就帳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服務。
- 2.7** 根據附表十一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長雄可就資產管理帳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定義見附表十一第1條）。
- 2.8** 長雄保留隨時自行酌情增加、修改或更改本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和條件的權利。任何增加、修改或變更（“修改”）長雄將會事先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戶，自長雄指定的日期起，修改便即時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2.9** 客戶確認經由長雄證券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會被當地市場經不時修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附則、規則、慣例、裁決和解釋及交易所、結算所(交易徵費)的約束和規管。
- 2.10** 客戶特此給予長雄絕對的酌情權以進行交易。長雄將根據來自客戶或客戶指定代表發出的電子指令為客戶進行交易。長雄沒有責任核實發出這些指示的人的權限。作為執行代理人，長雄將不會向客戶就交易的價值、交易的利弊或是否適合作出保證。

3. 法律及規則

- 3.1** 所有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將受不時修訂的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有關規則所約束，此外亦受香港法律，以及適用於有關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之所有不時修訂的法律約束。
- 3.2** 就依客戶指示所達成之一切交易，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長雄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 3.3** 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並且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3.4** 本協議在本協議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下任何權利或長雄在上述法律下任何義務的範圍內並無效用。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刪除或修改。本協議應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仍然具有完全之效力及作用。

4. 帳戶開戶

客戶將在完成長雄要求的開戶手續，尤其提交客戶資料表格及長雄要求的其他文件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服務。本協議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將在長雄批准並完成客戶開立帳戶後確立。

- 4.1** 長雄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之持續可用性，應取決於長雄的同意。該等同意依照長雄的唯一酌情決定權及客戶是有責任完成長雄經不時可能要求之條件而定。
- 4.2** 在任何情況下，當客戶要求或使用任何長雄提供之服務，客戶表示自己是合法及最終受益人或其他情況如已獲授權處理客戶帳戶內之資金及資產。

5. 一般條文

- 5.1** 就本協議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時間屬於重要因素。
- 5.2** 非排他性和累積性權利：本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屬累積性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訂明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任何長雄給予的時限、寬免或豁免，均不構成放棄其所享有本協議項下的權利；而其單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排除任何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5.3** 可分割性：本協議的每項條文是各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文，而如果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文是或變成無效或未能執行之條文，本協議餘下的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減損。
- 5.4** 權利轉讓：在長雄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長雄可在無需知會客戶或得到客戶的同意而有權將長雄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向第三者出讓、轉移或出售。客戶如果未有取得長雄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客戶在本協議或本協議之下的權利、權益或義務出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5.4.1** 第三方權利：在第 5.4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的利益。
- 5.4.2** 本協議並無增設或賦予可由並非本協議定約方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但：
- (a)** 長雄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b) 長雄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彌償、法律責任限制或免除的權利或利益；及

(c) 身為本協議的權利或利益的認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5.4.3 訂約方可在未經本條件所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撤銷本協議（不論是否透過修訂或取消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權利或利益）。

5.5 協議的修改：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長雄有絕對酌情權添加、修訂、刪除或替換本協議任何條款和條件，並於事前通知客戶有關改變，而該等改變將會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戶在行為上繼續操作帳戶，客戶應當作已接受有關改變。

5.6 客戶不得擅自免除、變更、修改或改正本協議所訂條款，除非該免除、變更、修改或改正經書面承諾並由長雄授權簽署人簽署。

5.7 客戶確認已詳閱本協議書的中 / 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已全部以客戶所明白的語文向其解釋清楚。如客戶對此文件有任何疑問，客戶須知及明白其有權向其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若解釋本協議中、英語文版本而引致任何不一致或矛盾時，當以英文本為準。客戶贊成及同意本協議內的一切條款並確認收到本協議之副本。

6. 指示、交易及發售新股之申請

6.1 客戶發出的指示是不可撤銷的，可以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附表二中定義的在線交易服務）發出，但在任何情況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長雄應盡快的情況下執行客戶指示，但如客戶因長雄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儀器的故障或出錯）延遲執行或接收、部分完成、未能或無法執行任何指示而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論長雄是否已通知客戶該原因，長雄亦毋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長雄作出指示或長雄接獲指示與執行該項指示之間的一段時間內證券或資產商品價格出現變動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

6.2 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及證券或資產價格迅速改變，長雄可能未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在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客戶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對長雄執行客戶指示而進行之交易負責。

6.3 所有長雄以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證券交易均須按照有關的市場規則而進行。

6.4 長雄可在沒有事前向客戶提及的情況下，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較獨立地為客戶執行指示而言，這可能為客戶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或資產以滿足這些經合併的指示，長雄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其客戶之間分配。

6.5 除非長雄與客戶另行協議，客戶為證券或資產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如於發出指示當天仍未執行的指示，應被視為自動取消。如證券或資產會在多於一個的交易所內或是場外交易，除非收到客戶的指示，否則，長雄有權選擇執行交易的地點。

6.6 客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戶之指示，但長雄可酌情決定（但該酌情權不可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拒絕接納該等要求。指示只可於執行前取消或修改。由於市場指示會即時執行，取消指示的機會相當罕有。若客戶取消指示前已全部或部份執行，客戶接受對已執行之交易負上全責，而長雄毋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6.7 長雄可能會進行與客戶指示相對之買賣指示，而不論有關買賣為長雄本身帳戶、長雄集團公司帳戶或代表其他客戶進行。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可能會持有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或作為有關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參與該等證券之交易。

6.8 長雄一般以執行代理人身份執行客戶的指示。但若長雄就任何交易以主人身份行事，長雄將於有關的每日交易結單中或交易確認書中向客戶列明。

6.9 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可向長雄發出指示（長雄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指示）以代客戶執行證券交易。長雄可就據稱或其合理地相信源自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或由客戶的代表發出的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指示而行事。長雄有權但無義務去核實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客戶的授權人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應視為客戶所發出。客戶藉此同意完全接受相關責任，其後不得質疑客戶的授權人所發出之指示。

6.10 在長雄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長雄保留一切權利去拒絕替客戶執行指示。長雄不需就該拒絕而給予任何理由而客戶亦不能就該拒絕而向長雄追討任何賠償。

6.11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時，長雄可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任何經紀於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及 / 或資產或以任何形式與透過任何與長雄有關聯之人士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條款由長雄按其酌情權而決定。客戶現授權長雄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授權向第三者透露資料。

- 6.12** 除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之抵押權益外，客戶提供之所有用作沽出及存入帳戶（或多個帳戶）之證券，須已全數繳足款項並具有效力及妥善之所有權，而該證券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皆為客戶所有。客戶必須確認及承諾在沽出指令發出之前，按長雄之要求給予長雄有關證券持有權之資料及 / 或保證（但長雄並無責任要求客戶提供資料）。當客戶沽出指令涉及客戶沒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情況（包括客戶為沽售而借用之證券）時，客戶必須通知長雄。客戶確認及同意，除非客戶在賣空指令發出前，提供給長雄其認為必要的確認、文件證據及保證證實，以證明該客戶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將有關證券授權與買入者，否則長雄不會接受任何賣空指示。
- 6.13** 若長雄根據客戶的指示出售任何證券，但因客戶無法及未能提供長雄向買方交付的任何證券；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授權長雄借用任何證券或其他必要的支付財產，客戶特此同意對長雄的任何損失進行全面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客戶可能需要支付長雄因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可能因長雄未能借入證券或其他所售財產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
- 6.14** 長雄可以電子方式監察或收錄與客戶或任何作出指示之人士之所有電話談話及其他種類的通訊之內容，以供核實客戶之指示。若發生爭議，客戶同意接受該等記錄之內容將為客戶之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憑證。
- 6.15** **發售新股之申請**
客戶可要求長雄證券代表客戶認購新發行之證券。客戶可能被要求就該項申請作出保證或作出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長雄證券獲適當授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b)** 除長雄證券代客戶提出之申請外，客戶並無為客戶之利益以客戶自己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c)** 長雄證券沒有任何責任把列明新發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上市文件（“招股書”）交予客戶。對於客戶有關之申請，客戶確認已從其他地方取得招股書，並已細閱及明白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而客戶之申請亦不會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客戶確認除非在適用之證券條例下其乃合乎資格，否則客戶不會認購新發行之證券。
- 客戶謹此表明授權長雄證券向有關交易所或證券發行人提供該項保證或聲明。客戶知悉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將依賴上述申述，決定是否就長雄證券代客戶作出之申請作出股份分配。
- 6.16** **發售新股之財務通融**
在客戶要求長雄證券時，長雄證券可提供便利認購新發行之證券、或繼續持有（如若適用）該等證券的財務通融（以下簡稱「IPO 財務通融」）。長雄證券在任何時間有凌駕權隨時要求還款。長雄證券可於任何時間終止IPO 財務通融而無需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客戶須就 IPO 財務通融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金額逐日計算的利息（及因欠款而須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長雄證券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客戶須就長雄證券隨時作出之要求清償所有 IPO 財務通融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條項不會妨礙客戶就 IPO 財務通融向長雄證券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而賦予長雄證券的權利、權力及補償。客戶一旦使用 IPO 財務通融，即為承認並接受IPO 財務通融之條件及條款。
- 6.17**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除非長雄另有協議，否則指示只能通過電子渠道發出（除電話可能被中斷外）。如果客戶通過多個渠道發出相同的指示，長雄會將重複的指示視為個別單獨的指示，除非長雄在執行指示之前通知客戶該指示是重複的。所有指示的傳輸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7. 交易之建議

- 7.1** 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須對所有在該帳戶進行之交易負責及長雄（包括它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只負責執行該帳戶之結算及交易。
- 7.2** 假如長雄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長雄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長雄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長雄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 7.2 條款的效力。
-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本第 7.2 條不適用於屬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或獲豁免法團專業投資者的客戶。
- 7.3** 就第 7.2 條而言，客戶明白：
- (a)** 長雄將僅考慮客戶已向長雄披露或長雄本應知悉的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b)** 長雄不會考慮客戶在長雄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明確地向長雄披露該等投資）；

- (c) 長雄對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的結果或表現不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 (d) 若客戶未向長雄提供最新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則長雄對任何招攬或建議行為是否合適的評估能力可能受影響；
 - (e) 長雄可能會向客戶提供由長雄或他人準備，關於投資和投資策略的一般資料或一般說明（包括長雄客戶可普遍得知的市場評論、研究和 / 或投資構想）。除非經長雄以書面明文確認，否則上述資料一概並非個人化的資料，也並非在任何方面為客戶度身定做以反映其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
 - (f) 當客戶指示長雄訂立某項交易，客戶是根據下述基礎作出指示：(i) 客戶已小心衡量過長雄所提供的有關任何交易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定做）（包括對該等交易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ii) 客戶滿意長雄所提供之有關的資料（如有）（包括對該項交易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及 (iii) 客戶曾有機會提問並尋求獨立意見；
 - (g) 如果客戶不明白長雄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定做），客戶必須迅速地通知長雄；
 - (h) 在受限於適用規則的前提下，除非與長雄書面約定，否則長雄不承擔任何與客戶投資的表現或監察有關的責任；
 - (i) 在受限於適用規則的前提下，除非與長雄書面約定，否則長雄將不會就客戶帳戶內的投資決定及 / 或處置持續地給予意見；及
 - (j) 客戶有責任充分瞭解市場價格和狀況及其對客戶所持有的任何投資的影響。
- 7.4 投資產品向客戶進行招攬或建議或提供意見的情況下（除非與長雄另行約定，或適用規則允許的情況外），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客戶確認長雄沒有，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理行也沒有代表長雄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該等產品的意見；及
 - (b) 就任何交易而言，客戶確認，其一直並在任何時候一概不會依賴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意見。
- 7.5 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媒介（包括網上數據）獲取由長雄、長雄集團公司或為了方便長雄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投資研究報告或其他數據，該些資料之提供並不構成任何買賣證券之提議、意見或建議。客戶所作之任何投資決定，完全是根據客戶自行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方針後所作出之決定。
- 7.6 客戶同意長雄（包括長雄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不應就任何所提供之資料負上法律責任，不論資料是否因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

8. 證券交易交收

- 8.1 非另有協議，長雄證券代客戶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指令時，客戶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長雄證券要求之按照長雄證券或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要求的到期交收日（“到期日”）：
- (a) 支付長雄證券已結算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經紀費、佣金、手續費、徵稅及其他有關該宗交易之開支，使長雄證券可於到期交收日或以前完成該宗交易，儘管所買入之證券仍未有送到或記帳於客戶或其帳戶內（視乎情況而定）；或
 - (b) 以交付形式向長雄證券交付所有賣出的證券，使長雄證券可於到期交收日或以前完成該宗交易，儘管客戶未收到款項或未有記帳於客戶或其帳戶內（視乎情況而定）。
- 8.2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第 8.1 條所述即時（或按長雄證券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日期）支付款項或送交證券時，授權長雄證券（不影響長雄證券之下述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a) 若為買入指令，轉讓或出售客戶帳戶內的任何證券（包括該等已購入的證券），以償還客戶對長雄證券的責任，或
 - (b) 若為出售指令，借入及 / 或買入此等沽出證券，以償還客戶對長雄證券的責任。
- 現客戶確認，客戶將就客戶不能如上文所述的到期日承擔客戶的責任，客戶將向長雄證券負責及有效彌償長雄證券及免除長雄證券涉於任何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有關之法律費用及由長雄證券委託第三者向客戶追討欠款的一切有關費用。
- 8.3 倘若客戶指示長雄證券代為在任何交易所(獲證監會批准的交易平台)或市場訂立合約(包括虛擬資產)，

而該等交易乃以外幣為本位者，則 (a) 一切外匯波動風險及因外匯波動而招至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自理；(b) 初步與及其後所須交付之保證金須用長雄證券權宜指定之貨幣如數交付；(c) 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由長雄證券用帳戶本幣記入客戶帳戶，所用外幣兌換本幣匯率由長雄證券按照當日外匯市場市價權宜決定。

8.4 倘若客戶指示長雄證券發出訂立交易的任何指示，而該交易須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轉換的成本及任何因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須全部歸於帳戶及由客戶承擔。因此，客戶同意及授權長雄證券隨時按長雄證券認為適當的匯率及金額，將款項從任何貨幣轉換或轉換為任何貨幣，而該匯率為長雄證券全權酌情確定是當時現行的市場匯率而長雄有權收取貨幣轉換費。上述轉換可以是為了任何交易、交易結算或為計算客戶結欠的任何借項結餘或結欠客戶的任何貸項結餘而進行。還有，長雄證券保留權利，可隨時拒絕接受關於任何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

8.5 客戶以外幣向長雄證券支付的所有款項，在長雄證券收到之時，必須是可以自由轉移及可供立即動用的資金，不附帶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付款。

8.6 惡劣天氣交易結算

- (a)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實體銀行服務和辦公室將關閉。因此，支票的交付或接收可能變得不可行或受到中斷。同樣道理，實物股票的交付或接收可能變得不可行或受到中斷。
- (b) 鼓勵客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轉移資金或其他資產，以滿足交易需要和及時結算或履行保證金義務。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長雄證券無法進行任何實物結算或交付。如果沒履行交收，客戶將補償長雄可能因此而需要支付的任何金額或預負金額，以及與客戶交易的任何結算失敗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全部法律費用）。
- (c) 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客戶從證券帳戶中提款須通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客戶將負擔因由電子銀行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 (d) 建議客戶預留足夠的時間來預備他/她的資金需求，並且瞭解他/她的銀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的運作，並提前做出必要的調配和安排。
- (e) 由於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正常運作，長雄將盡可能照常進行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客戶履行因證券交易結算而產生的付款義務或遵守追加保證金要求（如適用）。如果任何客戶未能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指定時間內履行付款義務，長雄可行使酌情權，強制出售持有的證券或抵押品或未平倉的資產。
- (f) 視乎惡劣天氣情況，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長雄可不時設定或更改每日的截止時間，恕不另行發出通知客戶。在截止時間設定或更改後，通過互聯網、手機服務或其他管道向長雄進行的任何交易，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的交易或取消有關交易。

9. 帳戶證券

9.1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寄存於長雄證券處保管之任何證券（不論該等證券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長雄證券可以酌情決定以客戶的名義、長雄證券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長雄證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記；或被存放於長雄證券或長雄證券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而該獨立帳戶乃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設於香港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的帳戶（“獨立證券帳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從適用的規則。

9.2 客戶明確地表示授權予長雄證券，就任何由客戶寄存或提供於長雄證券處證券抵押品（不論該等證券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客戶的名義、長雄證券、長雄證券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長雄證券指定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登記；或被存放獨立證券帳戶；或存入一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他獲發牌提供證券交易之中介人並以長雄證券或長雄證券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名義開立及維持的帳戶；或將該等證券存於任何海外保管人或海外結算公司，但須遵從適用的規則。

9.3 若證券寄存於長雄證券處而並非以客戶的名義登記：

- (a) 則長雄證券為客戶代收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或其他的派發利益須根據客戶持有的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例將該等利益存入客戶帳戶內(或協議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及
- (b) 若長雄證券收到關於該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有所行動的通知或資料，除非客戶有特別指示，否則長雄證券毋須通知客戶或代表客戶採取任何行動。

9.4 若證券寄存於長雄證券處為債券，在沒有收到任何相反指示的情況下，長雄證券獲授權酌情決定（在費用及支出由客戶支付的情況下）：

- (a) 要求支付及收取與證券有關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或分派（不論屬資本性質或收入性質）；
- (b) 在收到到期日可收到的金額時放棄客戶的證券，或在證券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時放棄客戶的證券；
- (c) 長雄證券並無義務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將會向客戶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d) 代客戶以擁有權人的身份填寫及遞交任何與證券有關而在收取收入或促使證券售賣時所需的擁有權書。

- 9.5 長雄證券並無義務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將會向客戶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9.6 倘若有關證券乃屬長雄證券代其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佔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權利。
- 9.7 長雄證券並無責任查驗或核實任何證券的擁有權及所有權的有效性，並毋須對擁有權或所有權的任何不妥善之處負責，長雄證券毋須對證券的應付稅項或與證券有關的稅項、證券的管理或減值承擔責任。

10. 帳戶現金

- 10.1 任何為客戶持有之現金，除根據適用法律長雄無須將之存入客戶信託戶之現金外，將按法律之要求，不時存入長雄在銀行或認可機構開設之客戶信託帳戶。
- 10.2 長雄將按照合適的市場規則處理海外存放或接收的金錢。
- 10.3 上述由長雄持有之現金，以長雄不時用其絕對酌情權之利率計算利息，而該利息將於長雄決定之時間，定期記帳於客戶之帳戶。長雄則享有因存款於上述帳戶而產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

11. 費用、支出及回佣

- 11.1 客戶須直接或從帳戶中支付長雄因客戶使用長雄之服務，而恰當地招致或長雄隨時決定以任何貨幣徵收，不論附帶或是必要的所有徵款、稅項、佣金、經紀費或對手費用、關稅、交易費用、資料牌照費、帳戶傳遞費、帳戶維持費及其他維持費、利息、特別權利行政費用、斬倉費用、溢價、罰款、電匯費、保管費、結算費、帳戶周轉費、帳戶轉換費、貨幣兌換費、貨幣轉換費、稅項、認購費、保險服務費、保險費、外幣兌換虧損、法律開支及所有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而長雄獲授權從客戶之帳戶中扣取有關款項。長雄的佣金及其他收費將不時通知客戶。
- 11.2 長雄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長雄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佣金、佣金、利潤、折扣及 / 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處，作為長雄之得益而毋須向客戶披露。長雄亦有權酌情決定提供任何利益或好處予交易相關之任何人士。
- 11.3 長雄在向客戶具體或概括地披露有關資料後，有權明確或非明確地就分銷投資產品而從產品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處取得金錢或非金錢利益，或從背對背交易銷售中賺取利潤。

12. 訊息傳遞及交易通知

- 12.1 發給客戶的之報告、確認書、通告、日結單、月結單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在附表二中定義的網上交易服務)可照客戶提供於客戶資料表格（客戶所設帳戶如屬聯名帳戶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有關通訊，則本約所謂客戶即是客戶資料表格之第一登記姓名之人，將被視為負責與長雄的通訊客戶）及 / 或往後客戶以書面及其他方式通知長雄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且上述由長雄發出之文件會被視為已傳遞、正確及經由客戶確認，除非長雄於綜合成交單或月結單所列明；或其他於通訊文件內說明的日期內接獲客戶之相反的書面通知。該報告、確認書、通告、日結單、月結單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若(a)以專人遞，在送遞當日；(b)以郵件投遞，如投遞往香港，投遞當日起計兩日，如投遞往香港以外地區，投遞當日起計五日，或(c)以傳真傳遞或以電郵傳送，在發出時，將被視為已經收妥，客戶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知均應由客戶承擔風險，並且只有在長雄實際收到後才能生效。在無顯然的錯誤出現下，每一張帳戶帳單之中之款項須為最終的借方或貸方結存，對客戶均具約束力。如情況適用，客戶更承諾，就其透過長雄網上交易（定義見附表 II 的第 1 條）服務或其他形式的落盤未能接獲長雄確認，即時通知長雄。
- 12.2 儘管有任何與本協議相反的規定，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知悉並同意長雄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長雄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 / 或收據，但客戶同意並知悉，長雄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的要求提供上述件。

13. 留置權、抵銷權及帳戶的合併

- 13.1** 在遵守有關規則及適用法律之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並附加於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客戶同意：
- (a)**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證券、商品、期貨合約及其他資產擁有一般留置權，以履行客戶對長雄，長雄集團公司或第三者之責任；
 - (b)** 長雄可隨時及不時將客戶所有或任何帳戶與客戶欠負長雄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進行合併或綜合，及 / 或將客戶的證券及/或其他財產用於清債拖欠長雄及/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 (c)** 長雄可隨時及不時並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於其在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帳戶內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長雄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負債（包括以當時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之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有、主要或附屬、各別或聯合）。
- 13.2** 客戶需支付所有客戶到期清付和欠長雄及 / 或相關長雄集團公司之逾期結餘及所有逾期的利息（在任何裁決前或後）。利率及條款由長雄及 / 或相關長雄集團公司隨時決定及從到期日開始計算。利息須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或長雄及 / 或相關長雄集團公司指定之日期支付，以較前之日期為準。倘若在本條款下計算之任何利息率高於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之法定最高息率，則以該條例下之法定最高息率計算。客戶同意，長雄有權（但無責任）可隨時及不時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長雄及/或長雄集團公司處開立之任何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扣除到期及客戶按本條款應付之任何利息及客戶承諾應長雄之要求立即作出及 / 或簽署長雄可能隨時及不時要求之行動及/或文件，以使每一項該等扣除全面生效。
- 13.3**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之情況下，長雄有權但無責任（並於此獲客戶授權）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證券及 / 或其他財產（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還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拖欠長雄之債務：
- (a)** 進行證券及 / 或資產買賣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長雄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還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 (b)** 長雄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之債務，而該債務在長雄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清償該債務之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 13.4** 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被授權可以在沒有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執行以上行動，不論帳戶有任何償付亦不受其他事件影響。上述之債務包括現有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以及各別的或聯合的。
- 除此之外，長雄有權沽售該等證券、投資及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抵銷及清償客戶所有對長雄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的債務，並毋須向客戶提出事前通知，亦不論：
- (a)** 該等證券、投資或財產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或長雄是否已貸出款項；及
 - (b)** 客戶在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開立帳戶之數目。
- 長雄獲授權就該沽售作出一切必要事項而毋須就相應虧損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沽售之方式或時間向長雄提出任何索償。
- 13.5** 所有為客戶收取的，或由客戶存放的，或為客戶購買或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抵押資產”）將會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作抵押，以支付或解除客戶欠長雄或其聯屬人的到期債項的持續抵押。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授權長雄或其聯屬人以長雄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將抵押資產出售或處置，並運用有關淨收益付還予長雄或其聯屬人及解除客戶欠長雄或其聯屬人的欠債。當客戶全數支付及解除客戶的義務後，長雄將會應客戶的要求及在客戶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向客戶發還所有在長雄抵押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14. 失責範圍

- 14.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a)** 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於本協議下，或於客戶與長雄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 (b)** （如客戶開立和維持保證金帳戶）客戶未能應長雄按附表一的要求，按其指定的時限提供

- 足夠的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 (c) 未有按有關合約將其有關商品交付或進行交收；
- (d) 客戶遭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 (e) 客戶之任何帳戶遭任何人士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財務遭扣押、判決之執行或被展開其他法律查押程序；
- (f) 由客戶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 (g) 客戶在本協議或其他文件內向長雄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變成不真確或是誤導的；
- (h)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當的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規例規則；
- (i) 任何持續履行的行為及 / 或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成為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
- (j) 有關長雄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或任何關係，就客戶之經濟狀況或其帳戶運作事宜發生重大不利變更，長雄於保護、維持或維護本身的權利而進行其所真誠地認為必須的事項或行為；或
- (k) 客戶之死亡、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

15. 失責後果

- 15.1** 若出現失責事件，在不影響長雄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長雄將授權在絕對斟酌權決定前提下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及規則採取下述行動：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b) 以任何方法將任何或全部持倉以平倉或補足；
- (c) 就有關欠款收取其利息；
- (d) 出售、處理及用其方式處置客戶存放於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帳戶持有的任何或部份證券、現金或任何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寄存現金用來清繳及履行客戶欠長雄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責任；
- (e) 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帳戶；
- (f) 即時終止本協議。
- 15.2** 依照本協議失責時作出任何出售時：
- (a) 基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長雄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天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部份或全部證券及其他資產，長雄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及
- (b) 倘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欠長雄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戶承諾支付長雄 / 長雄集團公司任何差額。
- 15.3** 任何替帳戶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支付長雄因替帳戶作出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和開支，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花稅、佣金和經紀佣金；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 償付客戶所有的拖欠或欠下長雄及/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 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
- 15.4** 儘管出售其資產之權力尚未產生，任何投資或帳戶中持有的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倘若產生長雄可以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分紅、退款、賠償、股息、利息及其他款項，長雄可視之為本條款述及的出售收益作出分配。

1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6.1** 即使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長雄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長雄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長雄的任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 / CTF) 法例的任何事情。
- 16.2** 如長雄要求，客戶必須向長雄提供長雄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長雄告知長雄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法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 16.3** 如客戶或與客戶及 / 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從速提供長雄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長雄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長雄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戶口，以確保長雄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 16.4** 長雄及其聯繫人必須依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向制裁行動名單上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物或其他服務的規定和要求。客戶同意，長雄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 / 或本協議的任何資料。
- 16.5** 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16.6**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 / 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制裁行動對象，或與長雄的制裁行動或其他 AML / CTF 過濾名單吻合，長雄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長雄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 / 或交易。
- 16.7** 長雄及長雄集團公司皆不會就本第 16 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長雄及任何長雄集團公司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16.8**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行使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 16.9**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長雄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獲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 16.10** 如客戶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籌集條例》（「反洗錢條例」）所界定的中介人，客戶承諾會：
- (a)** 確保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及指引，包括對其客戶及有關交易進行持續監察；
 - (b)** 依照反洗錢條例列表 2 的第 2 條，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
 - (c)** 因應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17. 客戶賠償及責任規限

- 17.1** 客戶同意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因：
- (a)** 表現或不履行本協議；
 - (b)** 因第三方（不論是否由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所指定）之行動或遺漏；或
 - (c)** 因任何非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
- 而可能令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並無任何責任（因長雄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再者，長雄或長雄集團公司或任何其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對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負上責任。惟本條款不會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約束長雄集團公司必須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長雄集團公司另有明確協定。
- 17.2** 客戶須向長雄、長雄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職員和僱員免責賠償他們因：
- (a)** 按本協議為客戶進行交易及 / 或提供服務；及 / 或
 - (b)** 由於客戶未有履行本協議條款、或履行本協議條款時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因客戶證

券帳戶未有足夠證券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因而提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及／或

(c) 對客戶執行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因追討客戶對長雄欠款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儘管本協議終止，此免責賠償仍繼續有效

17.3 接受傳真之免責賠償

不論以上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則，鑑於長雄同意接受客戶之許可下不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向長雄發出指示，客戶同意就長雄因接受以上所述之指示中有錯漏或掛失或因該指示並非由客戶正式授權發出而引致之申索、損失、賠償、開支、費用(包括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及責任，不會要求長雄作出賠償。

17.4 倘若長雄或客戶遭受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長雄可酌情決定採用任何步驟，包括扣留客戶支付或不交付之任何款項或證券。

17.5 每項免責賠償須成為長雄與客戶所簽訂之任何協議(包括本協議書)之獨立及個別的賠償。

18. 供股權益的風險

若客戶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及其他時間表。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客戶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客戶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客戶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19. 資料披露

19.1 客戶的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由長雄按照本協議附表八收集和使用。客戶明白客戶有權通過書面請求向長雄查詢有關長雄持有該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更正其個人資料。除非客戶發出書面反對請求，否則相關的客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於營銷一些客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客戶同意長雄可根據長雄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慣例及用途，經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給特定類別人士。

19.2 客戶向長雄表示並且保證，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和授權，向長雄及其他允許人士根據本協議可不時披露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資料包括帳戶和/或本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此表示和保證從客戶向長雄提供資料起計有效。

19.3 客戶明白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提供給信用諮詢機構，如果發生違約，還可能提供給收債機構。客戶有權要求通知哪些資料會被不時披露，及在什麼情況下會進一步被披露。

19.4 長雄將對客戶和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是根據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法院命令或法律指定人仕發出的披露要求，長雄將在不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遵守此類要求。此外，長雄也可能向長雄集團公司、代理人、受讓人或分包商披露客戶的信息，長雄將不對客戶因此類披露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19.5 長雄是沒有職責向客戶披露因為在替他人作為的過程中可能掌握到的任何信息。但是，長雄同意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若在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長雄將採取措施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19.6 客戶授權長雄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目的是用來確定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19.7 有關在本協中任何長雄未行使或延遲行使的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被視為長雄放棄日後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權利。

19.8 長雄應通知客戶有關本協議中的任何重大變更。

19.9 客戶應立即回應長雄隨時查詢有關於財政、本協議的主題目的和/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客戶同意長雄可能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以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

19.10 由長雄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長雄可行使酌情權把客戶和/或任何交易和/或帳戶資料，交給監管機構或其他法規人員(無論此類要求是強制性的還是非強制性的)。在不受上述規定限制的情況下，如果長雄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客戶可能嚴重違反或已違反或可能未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分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規定，則相關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19.11 儘管客戶同意遵守本協議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和稅務相關安排的條款，客戶特此同意遵守附表九中的規定。附表九不影響本條款19並且賦予長雄的權力、權利和酌處權。

20. 客戶陳述，保證及承諾

客戶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

20.1 (a) 客戶擁有全面權力及能力訂立本協議及行使及完成客戶在本協議中之一切適當責任，客戶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法團授權、其他行動以完成本協議之所有責任。本協議

每部份(包括陳述，保證及承諾)就其條款而言均對客戶構成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b) 若客戶是個人客戶，則客戶本身為成年人及具備足夠資格，或客戶是公司客戶，則客戶本身經過正式組成及註冊。客戶本身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買賣合約，均對客戶構成具備法定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之義務；
- (c) 客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任何步驟作出破產或清盤亦沒有面臨或遭威脅任何涉及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同時客戶亦沒有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
- (d) 客戶保證及陳述客戶資料表格內所載資料，或以其他方法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長雄提供，有關開設及維持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之資料皆為完全、真實及正確，長雄可倚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有任何變更為止；
- (e) 客戶承諾如於客戶資料表格及 / 或本協議有關之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即時通知長雄；
- (f) 客戶完全知悉於開立帳戶時或於其後客戶曾被要求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開立及操作帳戶以及實施或執行本條款之所有條文之用途；
- (g) 客戶更明白其有義務提供予長雄所需之所有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長雄無法開立帳戶或使帳戶運作；
- (h) 客戶承認其有責任確認自身之國籍、公民身份、居藉或類似身份。若任何證券或投資乃因客戶之身份或其他特徵而禁止其交易、買入或認購的，則客戶承諾不可交易、買入或認購此等證券或投資。客戶已經取得所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與其稅項責任及其他責任有關之必要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策劃或稅務等方面。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之指示或指令時，並沒有以任何形式依賴長雄；
- (i) 在對長雄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戶需查詢及完全明瞭其證券交易之特點、涉及風險、交易及結算之安排和收費及佣金等；
- (j) 若客戶是為其本身帳戶買賣，就客戶的帳戶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是最終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及其最終的受益人（在客戶資料表格內向長雄所披露的該等其他人士或機構或以書面形式通知長雄除外）；
- (k) 若客戶申報其不是為本身帳戶進行買賣，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下，客戶須按長雄要求下，立即向香港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供就長雄獲監管機構之合法要求而查詢之客戶交易資料；
- (l) 未經長雄事先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士；及
- (m)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風險披露聲明（附表三）的內容及其擁有足夠經驗，能評定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合適。

20.2 長雄將把下列各項的實質性變更通知客戶：(a) 其業務名稱和地址；(b) 其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況及中央編號；(c) 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或 (d) 應付給長雄之報酬的說明和支付基準。

21. 帳戶的結束

- 21.1** 若客戶違反或沒有遵守本協議任何條款或當帳戶成為不活躍帳戶，長雄可在無須事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客戶任何一個或以上之帳戶。
- 21.2** 長雄可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帳戶。
- 21.3** 在償清及解除客戶對長雄的債項、負債或其他債務責任之情況下，客戶可於不少於三個工作日前向長雄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帳戶。
- 21.4** 終止帳戶或停止任何服務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先前因此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
- 21.5** 任何在終止前訂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取得之權利、權力、職責及責任，均不應因任何服務或本協議之終止而受影響或妨礙。
- 21.6** 協議一經終止：
 - (a) 客戶須即時繳付到期應欠付之任何款額；及
 - (b) 客戶須在終止當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取帳戶內之所有現金、證券及資產結餘，否則長雄可代表客戶及於長雄無須負責任何損失或後果的情況下在市場上或以長雄合理地決定的方式及時間出售或處置客戶之證券，並將相當於淨售賣得益及客戶帳戶之餘額以支票或匯款形式寄給客戶最後為長雄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則由客戶承擔。

22. 遺產代理人

若客戶於本協議生效期內逝世，則客戶於本協議內之全部責任將轉移至遺產代理人，而長雄可向客戶之遺產代理人執行及實施本協議內之全部權利。

23.

聯名帳戶持有人

倘帳戶為聯名帳戶，「客戶」指每名及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每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及作出下列聲明：

- (a) 若本帳戶之持有人為聯權共有人，享有生存者之權利，而並非分權共有人，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則所有用客戶名義開立之帳戶一切利益盡行賦與生存者享受，條件與原日開立帳戶時所訂相同。死者遺產於死者去世當日或其後，在該帳戶所存資產中並無佔到權利，但死者遺產仍續對該帳戶所記債務負責；
- (b) 每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
- (c) 倘其中一持有人去世，其遺產承繼人或仍生存之聯名帳戶持有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長雄有關死訊及提交死亡證，長雄亦有完全酌情權要求其它有關文件的正本（惟長雄毋須核實該等證明文件之真偽）；
- (d)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均有權單獨行使所有本協議內客戶對帳戶的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及單獨代表帳戶與長雄交易。長雄可執行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關該帳戶的指示；
- (e) 長雄對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如何分配財產沒有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查詢或調查之責任）；及
- (f) 不管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任何安排或協議，亦不管本協議是否對某帳戶持有人失效（不論長雄是否知悉任何缺失），各帳戶持有人皆受本協議約束。

24.

滬港通 / 深港通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於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證券（「滬港通股票 / 深港通股票」）（「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a) 客戶需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長雄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b)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長雄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關於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長雄不須為客戶因該些經紀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c)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
- (d) 長雄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長雄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或付款責任；
- (e)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計劃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長雄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
- (f)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進行，不可場外交易或人手盤買賣；
- (g) 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
- (h)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 (i)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平倉安排），長雄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對客戶的證券進行平倉；
- (j) 在發生特發事項時，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長雄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k) 在發生特發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以致長雄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已經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收責任；
- (l) 長雄有權把客戶身份及其他資料轉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m) 如有人違反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長雄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其調查。在長雄、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 (n) 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長雄拒絕客戶的交易盤；
- (o)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違反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風險；

- (p) 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長雄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q) 長雄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滬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滬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
- (r)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
- (s) 長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t) 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的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港通 業務實施辦法，內地投資者將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25. 風險披露

- 25.1** 有關於客戶訂立或客戶透過長雄進行之所有交易，客戶明白及知悉，風險披露聲明書(根據本協議附表三)不可能披露一切有關於證券或它們任何之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交易風險。長雄不時可發送長雄可進行交易或為客戶進行交易之產品說明、其一般性相關連之風險、及其他長雄強烈地建議客戶詳細閱讀之產品補充資料及相關連之風險說明。客戶在每次交易前，請確保自己清楚明白其產品或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影響及它們是否適合自己。在作出所有交易前，客戶應小心謹慎地閱讀及研究市場運作。
- 25.2** 客戶明白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資產受海外司法管轄區管轄，香港法律未必適用。因此，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資產擁有的相同保障。
- 25.3** 互聯網：
 - (a) 客戶明白，由於不可預測的電信交通擁堵和其他原因，所以局限了互聯網的可靠性，並且這種不可靠性超出了長雄的控制範圍。客戶明白到，由於此類不可靠性，可能會引至延遲指令和影響其他信息的傳輸和接收，還可能會導致訂單執行延遲和/或訂單執行的價格與現行價格不同。客戶進一步明白並同意，會存在著溝通上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此類風險應完全由客戶承擔。
 - (b) 長雄不會因為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輸失敗，引起的延遲傳輸、延遲接收或執行甚或其他超出長雄控制或預期之外的原因負責。
- 25.4** 除第 25.1 至 25.3 條所述風險外，其他相關風險均包含在附表 III“風險披露聲明”中，該聲明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補充。

26. 投資諮詢服務

- 26.1** 如果客戶在任何時候要求 CIS 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IA 服務”）並被長雄接受向客戶提供此類 IA 服務，客戶便應遵守第 26 條的條款和條件。
- 26.2** 客戶必須預先向 Ever-Long 提出 IA 服務。IA 服務將由 CIS 通過面對面會議、電話、電子郵件或長雄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
- 26.3** 在提供 IA 服務之前，CIS 將執行“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來收集和評估客戶的個人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他/她的投資目標、財務背景、風險承受能力、及對證監會可能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守則》中衍生工具的相關知識。有關 KYC 的審查結果將以表格形式進行並且記錄。
- 26.4** 在提供 IA 服務時，CIS 應盡力確保對客戶提出的任何有關投資或產品的建議是符合客戶的個人情況和風險承受能力。CIS 應向客戶解釋相關建議/推薦的投資產品及有關的基本原理和風險。如果推薦的投資或產品與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不匹配，CIS 應就此通知客戶並需向對客戶作出警告提示。
- 26.5** CIS 應通過紙本或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受監管產品的相關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發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和產品概況介紹。
- 26.6** 客戶須簽署審查表格以確認他/她同意和接受 CIS 對有關投資計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表格的副本亦會提供給客戶。
- 26.7** 客戶無需就提供 IA 服務向長雄支付額外費用。但是，長雄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就 IA 服務收取費用，對此，長雄會通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由長雄決定的其他方式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相關的費用和收費事宜。

常設授權

- 27.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長雄在香港代表客戶在一個或多個的獨立帳戶中持有或收取的款項（“款項”）
- 27.2** 客戶在此明確地確認”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授權予長雄，可以：
- (a) 組合或合併由長雄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不時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無論其性質如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長雄可將任何款項轉移至該等獨立帳戶或在該等獨立帳戶之間轉移，以履行客戶對長雄任何成員的義務或責任，無論該等義務和責任是實際的、或有的、主要的或抵押的、有擔保的或無擔保的，共同或單獨的；和
 - (b) 由長雄集團及其成員所維持的獨立帳戶之間，款項可在任何時間交替轉移。
- 27.3** 客戶在此明確地確認其”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授權予長雄，以：
- (a) 適用於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中任何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如有)。
 - (b)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為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c)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HKSCC，作為履行和滿足其結算義務和責任。客戶明白，在長雄的義務和責任範圍內，HKSCC將會對客戶的證券成為第一個固定押記者；
 - (d)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在其他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他獲許可或註冊從事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以履行和滿足客戶的義務和責任；
 - (e) 如果長雄進行向客戶提供其已獲得許可或註冊的受監管的財務通融時，則按照上述第 25.3 (a)、(b)、(c) 及/或 (d) 條運用或存入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 27.4** 長雄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行為。客戶明白，該授權不影長雄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進行處置的權利，或由長雄的有聯繫實體發起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進行處置，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對長雄、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所欠的任何債務。
- 27.5** 每個客戶之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任何其他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12 個月，但可根據客戶的指示或根據《證券與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或《證券與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視情況而定）進行更新。
- 27.6** 每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任何其他常設授權都可以通過向長雄發出書面通知來撤銷，該通知應寄至長雄在客戶資料表上指定的地址或長雄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該通知應在長雄實際收到之日起的14個曆日到期後生效。
- 27.7** 客戶明白，長雄在相關授權到期前至少14個曆日會向客戶發出書面續期通知，如客戶在該到期日前未對續期提出異議，該等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任何其他常設授權則被視為持續續期而無需客戶的書面同意。

一般規定

- 28.1** 若客戶進行衍生產品買賣之交易，長雄將會（一）按照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二）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長雄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28.2** 客戶確認收到並了解有關各類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提供之投資產品 (i) 買賣一覽表 / 合約細則 (ii) 買賣交易規則所列明之內容；及其全部清楚了解保證金政策及毋須客戶同意而可將客戶買賣盤平倉之情況。
- 28.3** 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在訂立任何契約時是在絕對自願情況下開設戶口，而長雄客戶主任及 / 或其夥伴並沒有對本人作出任何未經邀請約之造訪行為。

- 28.4** 客戶並承諾，如因客戶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海外法規定FATCA的情況下，招致長雄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客戶會向長雄作出彌償。
- 28.5** 客戶特此授權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可調配客戶於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在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下之任何金額及 / 或股票至客戶在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之其他帳戶，並為此目的授權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代客戶簽署“資金調配表格”及 / 或“股票調配表格”，客戶明白所有資金調配將於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資管發予給客戶之帳戶結單上反映。

本協議將不時修訂或補充。客戶應在 www.everlong.com 網站上查閱其最新版本以供參考。

附表一《保證金融資買賣條款》

以下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任何客戶欲申請融通便利（“融通便利”）的證券交易帳戶而長雄證券同意向客戶授予該項融通便利。如適用，本附表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書。

1. 該項融通便利是依據在本附表一所例條文，任何由長雄證券向客戶發出的融通便利函件及長雄證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所指明的條件（統稱“融通便利條款”）。本附表一是補充其所依附的一般性條款及細則（“一般性條款”）而如該一般性條款與融通便利條款有任何衝突，以融通便利條款為準。
2. 客戶將獲授予不時議定相當於由長雄證券持有抵押品市值某一百份率之融通便利，惟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之其他法律、附例，規則及條文及由長雄證券及客戶不時同意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限。
3. 客戶在此同意就有關任何該保證金帳戶之借款差額或任何對長雄證券之欠款（在任何判決前或後）以長雄證券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及要求計算之任何利率在每個公曆月最後一日或在長雄證券要求之時繳付利息予長雄證券。
4. 即使有任何條款與此條相反及在不影響長雄證券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之情況下，長雄證券保留權利在客戶未能滿足或違反此協議書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維持所協議之保證金），而客戶未能按長雄證券在該失責或違約之情況持續之時向其要求作出補救時（如可以補救的話），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其收取更高之利息（「失責利率」）。
5. 該項融通便利在接獲要求便需立即付還，並可由長雄證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及終止。長雄證券在任何時候均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墊支。
6. 客戶授權長雄證券可動用該項融通便利，以交收客戶因為以下原因而欠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的款項：客戶透過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購買證券、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就客戶的持倉而要求客戶就維持保證金的責任的要求，或客戶欠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責任、費用及開支。
7. 客戶明白到如任何下列情況適用，長雄證券將沒有任何義務作出或繼續作出任何墊支：
 - (a) 如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融通便利條款的條文或該等一般性條款；
 - (b) 長雄證券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而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在本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之下的義務；
 - (c)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的借貸比率限制被超過；或
 - (d) 長雄證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保障其本身的利益起見，這樣做是審慎及適宜的。
 - (e) 如果是虛擬資產交易
8. 只要客戶對長雄證券存在任何債項、長雄證券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項及 / 或證券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得長雄證券事先同意之前，無權從該帳戶提取全部或部份的款項及 / 或證券。
9. 當長雄證券要求客戶以款項、證券及 / 或其他抵押品支付存款或保證金，客戶必須不時或即時依照長雄證券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指定的形式遵辦，藉此對該項融通便利向長雄證券提供足夠保證。客戶所須要支付的款項，必須在到期支付當日的早上 10 時之前，以當日款項形式存入長雄證券指定的帳戶。
10. 如果客戶不能遵守本附表一第 9 條，這將會構成為該等一般性條款及融通便利條款所指的失責行為，而長雄證券將會在不影響其在融通便利條款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權無須給予通知或要求而終止該項融通便利，結束客戶的帳戶、出售客戶的證券、取消客戶所發出但仍未執行的買賣盤，以及就客戶所出的出售交易借入或買入證券以作交收之用，而所得款項將用作減低客戶欠長雄證券及 / 或長雄集團公司的債項，而客戶欠長雄證券的任何債項亦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清還。
11. 縱然附表一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已有規定，當長雄證券單方面認為按照附表一第 9 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長雄證券應被視作已經按照長雄證券決定必須的方式及 / 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長雄證券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 / 或海外證券、外匯、相關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帳戶的運作。
12.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長雄證券抵押所有客戶於現有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在、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所有權或權益的情況下（不論在每個情況下是為抵押、穩妥保管、收取或其他的目的）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財

產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這些包括但不限於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或就該等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證券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的股息或利益、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統稱“抵押證券”）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該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絕對或是或有的）及在現時或將來履行融通便利條款下的義務、或客戶可能不論為何種原因或以何種形式而欠長雄證券及／或長雄集團公司任何帳戶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不論是那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間的利息，以及在長雄證券及長雄集團公司記錄中所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13. 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付清帳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客戶欠長雄證券及／或長雄集團公司的款項及即使客戶已結束在長雄證券的任何帳戶及其後已重新開戶或客戶單獨或與其他人其後開立任何帳戶，該抵押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將會涵蓋全部或任何當時在任何帳戶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結餘欠款。
14.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合法地實益擁有抵押證券，及客戶擁有合法權利及所有權將該等證券存放予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及該等證券不受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抵押權或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及現時或將來亦不受任何選擇權所規限，以及構成抵押證券的任何股額、股份及其他證券現時已被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被全數繳足股款。
15. 當客戶不可撤回地支付所有在該等一般性條款之下可能應付或成為應支付的選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融通便利條款及本附件，或本協議書授予客人現金帳戶的任何信貸限額之下的義務後，長雄證券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開支後，向客戶發還客戶在長雄證券抵押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的要求而作出有關的指示及指令。
16.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 長雄證券無須給客戶通知或獲得客戶的同意，便有權或可自由行使涉及有關抵押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證券的價值；及 (ii) 除非在本附表一另有規則，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證券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融通便利條款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能影響長雄證券就抵押證券的權利。
17. 客戶透過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長雄證券作為客戶的代表人，代表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印、執行、交付、完整及訂立所有契據、文書、作為或事物，以履行根據融通便利條款施加於客戶任何義務及在整體上令長雄證券行使融通便利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長雄證券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任何抵押證券簽立轉讓契或擔保；
 - (b) 就任何抵押證券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證券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受、綜合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證券發出有效的收取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匯票；及
 - (e) 就為著長雄證券考慮到有需要及應當保障根據融通便利條款所產生的保障起見，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開始任何法律程序。
18. 客戶同意如根據該等一般性條款或融通便利條款出售證券，長雄證券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證券，並且當長雄證券出售有關證券時，由長雄證券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出售權已變得可行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證券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券，以及沒有任何與長雄證券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客戶並同意接受該等交易所約束。
19. 客戶須不時應長雄證券的要求，迅速地及妥善地簽訂及交付任何及所有長雄證券為取得融通便利條款的所有利益及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而被長雄證券視為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的其他文書及文件。
20.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任何事物所影響：
 - (a) 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就融通便利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在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 (c) 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長雄證券或長雄集團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是由長雄證券或任何人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融通便利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長雄證券與任何其他人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人出售或轉移長雄證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長雄證券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的存在；

- (i) 長雄證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該項融通便利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的條文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有關破產、無償還能力或清盤或任何免除、交收或解除中可避免或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而客戶相信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該等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該等免除、交收或解除均須被視為將會相應地加以限制；或
 - (l) 任何由長雄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融通便利條款之下的責任。
21.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有關規則條文的規定，不時代表客戶在香港收取及持有的有關證券抵押品將被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處開立而為持有有關的客戶證券抵押品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被存放在以長雄證券或其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名稱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處開立的帳戶；或以客戶、長雄證券或其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名稱登記。
22. 客戶同意在經由或未經由客戶允許前，長雄證券可根據市場規則處置於非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證監會認可集體計劃的證券抵押品。
23. 在不影響長雄證券在一般性條款、本融通便利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鄭重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同意長雄證券有權在長雄證券認為有需要及值得的情況下無需通知或發出要求，終止融通便利、結束客戶帳戶、出售客戶證券、取消客戶買賣證券的未完成指示及／或借入或買入為交付客戶出售的任何證券。有關交易所得款項將會用作償還客戶欠長雄證券及／或長雄集團公司的欠款及任何欠款將會成為即時到期及客戶須立刻向長雄證券還款。
24. 在不影響長雄證券在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限下，如證券抵押品由客戶存放於長雄證券，以便利獲得長雄證券提供財務通融，客戶鄭重地授權及同意長雄證券可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長雄證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b)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或 (c)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i) 應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長雄證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長雄證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除非客戶於任何时候給了長雄證券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客戶的帳戶首次被長雄證券許可進行保證金買賣交易開始起計 12 個月內一直有效；但客戶向長雄證券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的任何法律責任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
25. 客戶承認透過作出本保證金融資買賣條款第 24 條的常設授權，長雄證券將會有權混合證券，並將它們存放為貸款及墊支的抵押品。第三者可能因此而對客戶的證券有其權利，而長雄證券在退回該等證券給客戶之前，必須先解除該等權利。即使這可能會增加客戶的證券所蒙受的風險，惟客戶願意接受該等風險。當客戶全數清還客戶在該項融通便利之下的所有未清償貸款後，長雄證券將會仍有責任向客戶交還並無產權負擔的相等證券。
26. 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以上的事件，該項融通便利將會被終止：
- (a) 客戶在本附表第 24 條或按其所述對長雄證券的授權已遭撤回；
 - (b) 當授權的有效期屆滿或當客戶被要求就該項授權續期時，該項授權並沒有加以續期；或
 - (c) 根據該等一般性條款第 18 條的規則而終止本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視為對該項融通便利的終止通知。
- 任何客戶的債項必須於該項融通便利終止的時候，立刻向長雄證券清還。
27. 付還所有或部份欠長雄證券的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為取消或終止融通便利條款。

附表二《網上證券交易條款》

以下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任何客戶已申請及已獲批准使用長雄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帳戶。如適用，本附表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書，本附表乃補充其所依附的其他適用的其他部份。

1. 定義

在本《網上證券交易條款》的附表中，以下的用詞將具有以下意義：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內容、軟件、數據、資料、信息及所有文字、聲音、影像、靜態圖像、圖表及其他可透過本服務取覽的內容及材料；

“**電子媒介**”指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長雄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費用**”指任何費用（包括任何基本服務費用及如適用的話包括自選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須由客戶於長雄要求時繳付，而該費用乃涉及客戶使用及/或取用本服務及連同其他第三者徵收的費用、使用費及長雄不時徵收的費用，以便客戶可憑藉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而可取用或接受服務；

“**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指任何由長雄向客戶發出以便使用服務的個人獨有的身份記認；

“**網上交易服務**”指客戶打算或被許可透過互聯網及 / 或萬維網、電話及 / 或其他電子通訊渠道而使用由長雄所提供的在線服務（包括基本及選擇性的服務）以供客戶能下達指令及 / 或獲長雄提供資訊及/或其他市場數據；及

“**資料來源者**”指所有內容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其他交易所及專門的數據提供者而其內容載於本服務之內。

2. 長雄向客戶提供網上交易設施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交易，而有關設施及服務是按照本協議及長雄不時指明的其他條款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提供的。要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客戶會被提供一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作為客戶的身份。

3. 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時，客戶需保證客戶本人是客戶的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並且保證會小心地去使用客戶的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及將會就所有透過使用客戶的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發出的買賣盤及所有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4. 客戶同意盡力維持所有要求或指令的安全及完整性。

5. 客戶不會及不會嘗試影響、修改、以破解編輯程式或反編輯程式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網上交易服務。

6. 如發生未經授權或誤用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的事情，客戶保證會即時以書面或其他長雄可接受的方法通知長雄，長雄及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無論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是否由客戶授權使用，就因使用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而令長雄招致損失，客戶承諾及同意向長雄作出賠償。

7.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或證券或資產以進行交收，否則長雄並沒有義務執行客戶的指示，但獲長雄同意者除外。

8. 網上交易服務是一種額外的途徑，以便客戶向長雄發出指示或查閱其帳戶的資料。客戶亦可直接致電長雄的營業代表，發出指示或進行查詢。如果客戶透過網上交易服務時遇到困難，客戶可以使用其他的方法與長雄聯絡，並通知長雄所遇到的困難。

9. 客戶同意會覆核由客戶發出的每一個指示，客戶承諾及同意經互聯網或電子媒體發出的指示，未必能夠更改或取消，客戶同意會小心處理該等指示。所有由客戶試圖更改或取消的指示，只是一個“要求”更改或取消，客戶承諾及同意長雄已就有可能的範圍下處理該其要求，如更改或取消的指示未能執行，長雄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客戶應考慮使用電話、網絡或其他電子途徑給予指示時之潛在風險。由於使用該等途徑時，指示或指令會有機會重覆。長雄不會向客戶因此而負責任何賠償、損失或補償。

10. 長雄或會（但無義務）對於任何由客戶經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電話通訊發出的指示作出監察及 / 或記錄。客戶同意此等記錄，是客戶所發出的指示或談話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及據有約束力。客戶亦同意此記錄在有關法律容許下，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11.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長雄的信息表示已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指示，否則長雄不得被視為已收到客戶或執行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沒有收到長雄就客戶的指示而發出的已收到或確認已執行的信息；或客戶收到涉及並非由客戶作出指示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客戶發現任何有關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的未獲授權的使用，客戶會即時通知長雄。

12. 長雄或會經互聯網提供市場數據，報價，新聞，研究報告或其他資訊，包括圖表影像（共同稱為“資訊”）。此資訊的產權乃長雄證券、資訊提供者或它的許可人所擁有，並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所保護。在未得長雄證券的書面同意前，資訊不可擅自篡改、更改編輯、修改、分拆、複製、傳送、散佈、出售、散發、出版、廣播、發行、儲存作以後用途或其他任何商業用途。

13. 網上交易服務純粹是為著提供參考信息而向客戶提供由第三者所發佈的有關證券、商品、期貨合約、衍生產品、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信息。由於市況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阻延，有關的報價可能並非該等產品的即時市場報價。儘管長雄相信該等信息是可靠的，但它沒有任何獨立的基礎可以核證或反駁有關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程度。任何人士不得從該等信息來推論長雄對該等信息作出推薦或認可。
14. 提供的資訊只用作資訊用途，而不是用作商業決定或對某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投資或買賣建議之用。客戶亦不可在未諮詢資訊的最初發出者及得到專業意見前，就信賴由長雄網站收取的資訊。長雄及其資訊提供者不會負責因為信賴或不信賴此資訊而引致的損失，特別是不會保證經濟報告、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可信賴性及及時更新。
15. 客戶接受因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及經網上交易服務進行交易及通訊而引致的風險。
16. 客戶同意長雄不需要就客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時對客戶的所用電腦、電腦軟件、數據機、電話或其他財物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7. 長雄擁有絕對酌情權及可於任何時間在毋須向客戶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加入、修訂或刪除任何內容的呈示方式、實質內容或功能。
18. 在對本協議的條文不受損害的情形下，所有由長雄給客戶的通知及其他訊息，或會經電子媒體傳送，但不限於刊登在長雄網站上或經電子郵件或電子傳遞傳送到客戶於開戶時或其後通知長雄證券的電郵信箱內，該項經電子郵件或電子傳遞發出的通知或訊息一經送出，客戶會被當作已經收到該項通知或訊息，長雄證券不會承擔任何因客戶未能收到通知及其他訊息而引致的損失。
19. 客戶確認及同意長雄無論何時也保留以下權利：(i) 長雄可以毋須通知客戶就可即時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及進行交易，而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使用網上交易服務或取消其網上交易帳戶將不會影響雙方在禁令或取消帳戶前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ii) 修訂費用、引入新的費用或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長雄須就此以線上方式或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而該等修訂在長雄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20. 客戶明確地確認及同意，網上交易服務是以“現況”基礎提供的，並且其本身須單獨承擔使用所引致的風險。長雄及資料來源者並沒有就有關網上交易服務（包括透過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除非該等保證已在本附表內明確列出）），不論該等保證是明示或默示地列出，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權益的不違反、或可商用性或任何特別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長雄及資料來源者不會對該準確及可靠性作出任何擔保及不會就任何延遲、不準確、不足、不完全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約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21. 對於因長雄或資料來源者在取得、編制、詮釋、編輯、報告或發放任何內容方面的全部或部份由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因此而產生的或附帶的損失、費用或損害，長雄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資料來源者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如何，就本服務及其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務、損失資料、延誤或溝通錯誤或傳送信息時的錯誤、有關交易所的關閉或暫停交易、因欺詐使用或盜竊手提電話、帳戶或客戶身份記認及密碼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因此而產生的、附帶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失，包括任何利潤或儲蓄的損失，或任何性質的第三者申索，長雄證券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資料來源者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2. 客戶同意長雄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資料來源者均不需對於長雄及/或資料來源者並無絕對控制權的狀況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中段接駁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之不相容，互聯網故障或中段接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問題、其他設備或其他有關客戶或長雄之電腦系統、供電問題、資料傳送設施之問題、未經認可接駁、盜竊、戰爭、罷工，內亂行為、受恐怖主意行為的威脅、自然災難或罷工，直接或間接引至延遲或損失承擔責任。
23. 在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時，長雄不會接受，縱使基於長雄的疏忽或故意失責，任何由於傳送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24. 對於客戶使用全部或部份的內容或違反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失、損害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向長雄及資料來源者及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出的訴訟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或訴訟費用，客戶須向長雄及資料來源者，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作出彌償及承諾不會向其作出任何申索。

附表三《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成績，資產價值是會波動的。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a)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b)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c)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長雄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4.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客戶向長雄提供授權書，容許長雄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客戶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長雄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長雄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應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c) 此外，假如長雄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限期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d)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則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長雄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長雄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e)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長雄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長雄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f)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不應該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或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等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長雄提供授權書，允許長雄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長雄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 電子通訊相關的風險

客戶明瞭基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可能遇到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情況及其他原因，因此電子通訊系統可能並非是可靠的通訊途徑，而這種不可靠性並非長雄所能控制。這可能會導致下列情況，包括：在傳送或收取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有所延誤，延誤執行買賣盤或有關買賣盤以有別於客戶落盤時的市價執行、客戶與長雄進行通訊時出現誤解及錯誤等等。儘管長雄將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去保障其系統、顧客資料、帳戶及為客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客戶仍接納透過電子通訊系統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9. 使用傳真指示的風險

客戶已考慮傳真指示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傳真簽署可能被偽造及指示可能傳送至錯誤號碼，以至未能送達長雄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機密資料，長雄無須就此傳真事故、事務、索償、虧損及訟費負上任何責任。

10.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的風險

客戶應向長雄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每一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證券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現有證券細則，以反映該證券相關資產的變化。

11. 佣金及其他收費的風險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能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1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長雄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3. 場外交易的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下，長雄獲准進行場外交易。長雄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進行這些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4.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5. 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結構產品的特定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 / 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應認識結構性產品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 / 客戶應考慮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 / 客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 / 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 / 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清盤，投資者 / 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 / 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d)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 / 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 / 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 / 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h) 流通量風險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 / 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j)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k)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 /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得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 / 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l)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6. **投資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ETFs)**

-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 / 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 / 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 / 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 / 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 / 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 / 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g)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17.

供股權益的風險

險若客戶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及其他時間表。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客戶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客戶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客戶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18.

投資在海外發行人證券的特定風險

- 有關投資海外發行人的風險**
- (a) 海外發行人是受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不同公司法例約束，以管理其事務，包括期限，公司架構，監管組織及權力，股份轉讓，股東權利及股東爭議解決事宜。
- (b) 本地股東 / 投資者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可能在提出海外發行人或其董事訴訟時存在若干困難，因而難以執行其股東權利。原因是該等訴訟可能涉及跨境的複雜因素，包括：證據收集、法律服務、法院訴訟協助或有關的龐大支出。
- (c) 香港監管機構未必有管轄區以外的調查及執法權。要達到監管目的，須倚仗海外監管機構自身制度對其轄下發行人執行任何違反公司管治的判決。
- (d) 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所在地是位處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以外，發行人更可能要符合當地的法例、準則、限制及風險事宜，該些事宜會跟香港公司面對的存有很大差異。

有關投資在第二上市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e) 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由其主要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財政監管機構監管，同時，第二上市發行人通常會獲得較多的《上市規則》豁免。**該些發行人亦不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海外及香港的證券市場存在差異，證券價格的浮動亦會較為顯著。

有關投資在預託證券(HDR)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f) 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是讓發行人（特別是為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項設施。整個上市機制並無因此架構而有轉變。擬透過預託證券在港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與股份發行人大致相同，不過預託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 主板》第 19B 章所及的修訂條文。但是，香港預託證券並不是股份，故此其與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的權利載列在預託協議。
- (g)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他們必須倚賴存管人代其行使權利。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補償存管人提供服務的一切收費及費用。

19.

投資人民幣證券或投資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a) **匯率風險**
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投資者 /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投資者/客戶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投資者/客戶贖回或出售客戶的投資時，投資者 / 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投資者 / 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投資者 / 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客戶亦會有所損失。
- (b) **在贖回或出售人民幣產品時未必能收回人民幣**
投資者 / 客戶應該對產品的性質及條款有充分理解，投資前亦必須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當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是否會收取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投資者 / 客戶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投資者 / 客戶或許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幣。另外，就算產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返原國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投資者 / 客戶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幣。
- (c)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影響。
- (d) **流通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而承受流通風險，有些人民幣產品是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因此，投資者 / 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投資者 / 客戶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 (e)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 / 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f)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g) 發行人 / 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 / 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20. 投資在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票據 / 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a) 衍生產品通常涉及高度槓桿作用，因此掛鈎證券之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導致衍生產品價格出現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穩定，相反却隨市場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及 / 或政治環境變化）波動。因此，衍生產品之價格可能相當反覆。
- (b) 衍生產品附有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 / 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 / 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 / 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c) 除非投資者 / 客戶已準備承受損失投資的全部金額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不應買入衍生產品。
- (d) 若衍生產品未獲行使，而若其掛鈎證券暫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將如其掛鈎證券，於類似期間暫停買賣。
- (e)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的交易的有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況，投資者 / 客戶可能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至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做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f) 倘若發生特別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股、發行紅股或發生其他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格或權重變更，則交易對手/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包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況。倘發生有關特別事項或調整，投資者 / 客戶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g) 產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合約，視規管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h)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s Investors Inc.或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i) 投資者 / 客戶須確保其購買特定衍生產品符合其註冊成立 / 居籍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經營所屬司法管轄區（如不同）的法律，且有關購買將不會違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管政策。
- (j) 就衍生產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於「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倘無「市場」或「通用」參考價格，長雄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投資者 / 客戶應知悉，長雄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價，或由認為可靠的來源達致。因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終止或受讓（倘可能發生）當時的最終收益。長雄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原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聯繫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投資者 / 客戶應了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鑑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風險披露聲明不可能詳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投資者 / 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投資者 / 客戶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投資者 / 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l)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並無意義。因此長雄未能亦不會保證，其價格或其為投資者 / 客戶獲取的價格於任何時候均為或將為投資者 / 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長雄或會從與投資者 / 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無論就投資者/客戶而言交易結果如何。
- (m) 股票掛鈎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票據/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束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資。股票掛鈎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鈎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合約。投資者 / 客戶承認並同意，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客戶的預測背道而馳，投資者/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 / 客戶於投資股票掛鈎工具之前，應了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n)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持貨票據）而言，根據市況，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與之相似，就若

于衍生產品（如累積沽貨票據）而言，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流通量風險

- (o) 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場無法評估產品的價值、釐訂價格或衡量風險，投資者 / 客戶或會難以套現或以滿意價錢套現。

21. 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證券的風險

以下只概述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

-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下的任何交易。
- (b)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c)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 / 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 / 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 / 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 / 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 / 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f)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g)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客戶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 (h)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 / 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22. 債券交易的風險

- (a) 交易債券的一般風險：
客戶完全明白債券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長雄或其聯營公司所保證，或對其構成任何責任。長雄已呈請客戶細閱產品主要風險及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所載的條款，提出問題或諮詢獨立意見。客戶完全明白有關的投資產品之特色與涉及之風險，並完全明白產品主要風險所載的並不是全部的風險披露。以上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客戶同意接受此等文件之內容及條款。客戶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涉及的損失的風險。
客戶確認客戶乃根據自身的獨立判斷及客戶獨立獲得的資料作出有關購買賣債券的任何決定。
客戶完全明白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不擬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的信譽或其他評估，亦非對債券預期回報（如有）的保證或擔保，投資者不可依賴銷售文件作上述用途；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 / 或其他顧問。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
發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c)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d) 汇率風險：
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e) 流通量風險：

如果投資者在債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f) **再投資風險：**

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g) **股票風險：**

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h)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

如果客戶授權長雄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帳戶對帳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i)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經紀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免責聲明》
(個別產品的免責聲明和風險披露請與所屬投資經理聯繫)

附表四
(暫時沒有資料)

附表五《台灣證券市場交易》

1. 客戶同意長雄證券處理有關將於海外收取或持有的關於交易台灣上市股票（下稱「台灣股票」）之客戶款項（下稱「該等款項」）。
2. 客戶同意涵蓋由長雄證券為客戶在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之該等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長雄證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
3. 客戶授權長雄證券按其酌情權，並在毋須事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或取得客戶的授權的情況下：
 1. 將任何數額之該等款項支付予任何海外經紀商及或海外結算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作為客戶買賣台灣證券，或履行其項下的交收責任之用及／或
 2. 長雄證券於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該等款項，以作為客戶買賣台灣證券履行其項下的交收責任之用及／或
 3. 訂立外幣兌換合約，適用於當日或之前為了購買台灣證券或履行其項下的交收責任之用而需要將資金轉換為其他貨幣，此等兌換合約按長雄證券日常慣例並以市場匯率訂立。此等兌換的時間亦由長雄證券最終決定。
4. 客戶同意就任何長雄證券因根據授權執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利息、成本、開支、法律行動、付款要求、索償或程序向長雄證券作出賠償。

附表六《月供股票計劃》

1. 「月供股票計劃」只適用於長雄證券的現金交易帳戶。
2. 客戶申請「月供股票計劃」時，每月最低供款金額港幣五千元可選擇 1 或 2 隻股票，而每月最低供款金額港幣一萬元則可選擇 2 或 4 隻股票。客戶供款期最少為 12 個月。
3. 客戶可於「月供股票計劃指定股票」的名單內選擇指定股票或與長雄證券商議後購入其他股票。
4. 每月供款：
 - a. 客戶須根據長雄證券提供之所述的每月供款金額。「月供日」為每月五日下午 1:00（以銀行確認存款時間為準）。客戶須存款至長雄證券指定銀行帳戶進行供款（若當日是非交易日，則推後至下一個交易日為供款日）。客戶須（如使用銀行支票）提前三個銀行結算日存入支票供款。如客戶逾期欠付供款將被收取遲交收罰息處理，並會在帳戶內即時補付。
 - b. 如果因颱風、暴雨、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該月的五號不能買入月供計劃的股票，「月供日」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c. 所有延遲的「月供日」最後限期是該月的十五號，若因任何原因（例如香港交易所公告已停牌公司）以致在某月的十五號前都不能存款，該股票在該月的「月供日」會被取消。
5. 買入或沽出：
 - a. 客戶需填妥「月供股票計劃」申請表並預留欲買入股票金額最少（港幣五仟元）。閣下的客戶主任會在「月供日」後一個星期內的交易日買入相關股票。
 - b. 客戶可隨時透過指定落盤電話以市價沽出全數股票。
 - c. 客戶須繳付買入或沽出一般手續費：包括經紀佣金、政府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所費用。
 - d. 如客戶不足 12 個月內的供款期沽出股票，將會被收取餘下期數的經紀佣金。
 - e. 碎股價格有可能與市價有差異。
6. 客戶不依時供款，須承擔有關費用及任何欠款。
7. 若客戶同時參加多隻股票的月供計劃，而戶口款項不足以買入所有月供計劃的股票，會自行抽選戶口款項能支付的月供計劃來買入股票，其餘的月供計劃將因款項不足而不會執行。若因客戶戶口款項不足而未能處理的月供計劃，所涉服務收費是不會退回。
8. 若戶口內有股票出現供股情況，客戶必須存入所需供股的全數資金，否則本公司不會代其行使。
9. 「月供股票計劃指定股票」的名單會隨著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以申請當日長雄證券網站公布為準。
10. 客戶可瀏覽長雄網站上的修改公佈及詳情或致電長雄查詢。
11. 風險聲明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於作出投資或財務決定，或認購任何產品前應向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2. 客戶可閱覽長雄客戶協議書及附件附表三《風險披露聲明》，以進一步理解產品風險。
12. 以下任何一項都會令月供計劃自動終止：
 1. 長雄證券或客戶的書面通知；
 2. 股票因收購、私有化或其他原因被除牌；
 3. 客戶戶口被暫停交易；
 4. 客戶取消證券戶口。

附表七《美股「盤前/盤後交易時段」服務》
(已廢除)

附表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私隱條例”)

1. 客戶須應長雄的要求不時向長雄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或身份證明文件以在長雄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或要求長雄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2. 若未能向長雄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長雄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3. 在客戶與長雄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長雄亦會持續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4. 客戶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確定本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 根據長雄須遵守的規則、條款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長雄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長雄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或其他提供與長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b) 長雄的任何分行或集團相關之公司，用作長雄集團公司或集團相關之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推廣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通知內4(e)之目的；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長雄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公司，包括長雄集團公司；
 - (d)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建議交易的財務機構及其聯繫機構；或
 - (e) 任何長雄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長雄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長雄擬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長雄須收到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敬請注意：
 - (a) 長雄可能把長雄不時持有的個人姓名、聯絡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i) 證券、投資、金融、信貸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ii) 獎賞、激勵及促銷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長雄或長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
 - (d) 除由長雄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長雄亦擬將以上 6(a)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長雄集團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長雄須收到客戶（作為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如客戶（作為個人）不希望長雄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個人客戶可通知藉以下第 9 段所述的途徑通知長雄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7.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
 - (a) 有權審查長雄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有權要求長雄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c) 有權查悉長雄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告知長雄持有關於他的何種個人資料。

8.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長雄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任何關於 (i) 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及 (ii) 行使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拒絕選擇權的要求，應向下列人仕提出：-

長雄集團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03室
電話： 2815-3522
傳真： 2581-0638
電郵：compliance@everlong.com

附表八 A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TCR”）下的客戶同意》

1. 閣下明白並同意，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及券商客戶編碼（“BCAN(s)”））。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 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附表九《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 / 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香港亦已通過本地法例，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例如香港稅務局）申報有關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當局。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長雄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長雄之間的相關權責。

1. 私隱豁免

- (a)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長雄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 / 或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 / 機構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b) 客戶也確認，長雄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長雄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a) 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長雄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長雄不時指定的客戶資料表和相關帳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 / 機構資料。
- (b) 客戶須確保根據第 2(a) 條向長雄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c)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第 2(a) 條向長雄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通知長雄，並向長雄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d) 如長雄要求，客戶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在 30 天內）向長雄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行證明、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e)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長雄提供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長雄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長雄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客戶帳戶的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f) 長雄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 / 機構資料。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客戶授權長雄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長雄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長雄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4. 彌償

- (a) 客戶同意彌償長雄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i)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ii) 客戶及 / 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

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b) 客戶承諾對長雄為符合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長雄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c)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d)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5. 納入條件和條款

- (a) 本附表九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帳戶的協議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長雄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協議與本附表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附表的條款作準。
- (b)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表九所用詞彙與有關客戶帳戶的協議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6. 語言

- (a) 本附表九以中英文書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十《滬港通及深港通市場附件》

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告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以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港通」），長雄證券所提供之交易及相關配套服務（「中港通服務」）的條款如下：

1. 使用長雄證券中港通服務的客戶將被視為接受及同意受本附件十中所有條款的約束，以及接受所有透過使用該等服務進行交易 / 結算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隨附件之《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披露聲明》之風險及其他涉及中港通北向交易、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證券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證券（統稱「滬港通 / 深港通證券」）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2. 客戶同意遵守並獨自承擔責任以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中港通服務和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算的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及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稅務機關、交易所、深交所、聯交所、其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統稱「市場主管」）作出的要求、限制及請求（統稱「市場要求」）。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市場要求的資料，請參閱相關市場主管不時在其網站發佈的資料。但長雄證券並不就該等資料是否最新、準確或完整而作出任何聲明，也不承諾不時更新其內容。
3. 客戶須充分了解並遵守所有不時在內地適用的市場要求，特別是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場外交易 / 轉移及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禁制、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的市場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在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上市的A股的規定（該規定被更改時，長雄證券恕不另行通知）：
 - (i) 有關持有或控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 5% 的投資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利益披露及於該三個工作天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的要求；且對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變動作出披露的要求及遵守有關買賣限制；及
 - (ii) 適用於香港及 / 或海外投資者的單一境外投資者的10%持股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的30%總持股量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及相關強制出售的安排。
4. 為確保遵守適用之持股限制，客戶同意遵從長雄證券不時訂立之強制出售客戶證券安排。如客戶違反任何持股限制，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有權於聯交所發出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證券。
5. 客戶承認除在市場要求容許的情況下，在交易日買入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不能於同一天賣出，而且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則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確保客戶在長雄證券設立的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但市場要求另有容許者除外。客戶不可對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6. 當客戶透過使用中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 / 或賣空活動，客戶必須充分了解適用於該活動的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客戶承認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被暫停、限制或停止（例如：交易的活動量超出於市場要求所規定的限度或發生了或懷疑發生了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動），而且客戶只可對合資格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及賣空活動。客戶可參考不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公佈的合資格上交所 / 深交所證券名單。
7. 客戶承認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與中港通服務有關之服務（例如：客戶、長雄證券及 / 或其代理人之中任何市場要求或作出任何不正常交易行為），而且長雄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務，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8. 客戶同意 (i) 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為確保遵從或促使遵從市場要求（例如當聯交所應上交所要求，要求拒絕處理客戶訂單）及避免或減輕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可能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ii) 在客戶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本附件十之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或 (iii) 在發生任何超出長雄證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緊急或不可抗力的事故時（例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不採取相關行動（不論是以客戶的名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出售有關證券、取消、限定、限制或拒絕由客戶發出之任何訂單、取消訂單之要求或其他指示及暫停、限制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務，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9. 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或行使長雄證券在本附件十下或在客戶的任何帳戶下的權利為目的之情況下，長雄證券可謂在任何時候接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責任的情況下將客戶任何帳戶內或客戶所結存的任何幣別的任何金額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匯率損失和兌換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9. 客戶承認任何市場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以及其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檢查客戶的記錄及在市場要求被違反或懷疑被違反時進行調查，並同意長雄證券及 / 其代理人及聯交所可按該等市場主管之要求，(i) 提供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客戶帳戶及其他與最初負責發出交易的指示及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有關的資料、身份及個人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下單或交易的資料）；及 (ii) 提供協助及向客戶發出警告，以配合檢查、調查、監察及遵從市場要求之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條款的情況下，長雄證券及 / 或其代理人可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b) 倘有違反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或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長雄證券及 / 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及 (c) 上交所及深交所或會透過聯交所要求長雄證券及 / 或其代理人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10. 客戶同意與客戶有關的或由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按照長雄證券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及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而且客戶承諾及表述其已經就所述使用和轉移個人資料事宜取得了所需要的一切有關人士的同意，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1. 客戶承認客戶、長雄證券、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方若因為中港通北向交易、任何市場主管提供之交易或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中華證券通系統）、在任何市場主管制定、修訂或執行任何市場要求、任何市場主管為了履行其管理或監管責任或職務而所作出之行動、透過使用中港通服務進行任何交易/結算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公司、聯屬人、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客戶亦同意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無須對任何上述該等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害或責任負上責任。
12. 客戶同意及承認其必須符合有關市場要求所規定的投資者資格標準，才可以進行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上市股份交易。除不時被更改的市場要求另有規定外，符合投資者資格的人士包括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a) 至 (i) 段所指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獲市場主管或市場要求不時容許進行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上市股份交易的其他種類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投資者」）。客戶在進行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上市股份交易前，必須確保其是合資格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投資者。此外，倘客戶是中介人，代表其相關客戶落盤，則客戶須確保每一位該等透過中介人進行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上市股份交易的相關客戶亦是合資格深圳創業板/上海科創板投資者。如未能遵守有關投資者資格標準的規定，即屬違反有關市場要求的規定，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有權（但無責任）要求客戶，以及其代表的相關客戶（如有），盡快對深交所創業板/上海科創板股份進行平倉，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並不因此而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或負責任。聯交所嚴肅對待所有違規行為，每個個案均會檢視及跟進。跟進行動或包括發出警告信、進行進一步查詢、展開調查並向其他市場主管報告。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買賣的證券亦設前收盤價±20%的價格限制（包括 ST 股票及*ST 股票，如適用）。
13. 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的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內地投資者將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境內居民戶口簿、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個人，(b) 聯名賬戶持有人（如聯名賬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 (a) 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14. 客戶同意須向長雄證券及其代理人全面賠償所有因客戶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本附件所載的條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不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支出、行動、調查及訴訟。
15. 客戶或長雄證券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七天事前通知終止使用中港通服務，但受制於長雄證券實際收到該終結通知。客戶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知均應由客戶承擔風險，並且只有在長雄實際收到後才能生效。
16. 本附件十內的條款附加於約束客戶及長雄證券之間的帳戶關係的條款及條件，而且如兩者有歧異，以本附件內的條款為準。

附表十一《財富管理》

1. 客戶現委任長雄資管作為金融投資顧問，並授權長雄資管理履行以下任務：
 - (a) 為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如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有關個人金融投資之計劃。
 - (b) 為客戶擔任代理人，協助及代客戶辦理基金認購／贖回／轉換之交易，提交基金認購之支票與各產品供應商及所需之登記文件與各基金公司。
 - (c) 收取因代客戶執行基金認購及轉換交易而來自基金公司之佣金。
(統稱 “財富管理服務”)
2. 所有代客戶發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買賣均需依照本部附表十一及本協議（如適用）之條例及細則、風險披露說明、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資料聲明及其他附錄而進行。
3. 所有經由長雄資管代客戶發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買賣均需依照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有關規則及條例及香港之有關法律。
4. 所有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買賣不論是買賣或轉換，均為客戶之指令，並依照各相關投資計劃之說明書及有關章程及條例細則進行。
5. 不論客戶經由電話或郵寄或圖文傳真至長雄資管之買賣或轉換，客戶確認在發出指示前已閱讀、明瞭及確認有關條款及條例和有關資料。
6. 客戶本人會因應本身之公民身份尋找合適之法律意見以對認購、持有或變賣投資產品作出決定。
7. 客戶確認會對長雄資管因客戶未能履行相關投資產品之說明書及有關章程列明之結算責任，承擔所有損失、費用及任何相關支出。
8. 就所有針對本賬戶財富管理服務因未能執行任何經電話、圖文傳真或郵寄接收之指令，或因提供給客戶任何意見或資料，而引起或作出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或任何法律程序，客戶將會全數加以彌償長雄資管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訟費、費用或開支。
9. 客戶現謹此聲明及保證提供足夠及必須之個人資料以便開立本賬戶，而客戶授權長雄資管可將客戶的資料向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披露。
10. 客戶同意就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針對長雄資管因履行本賬戶之條例及細則而作出的所有損害或申索，客戶將會全數加以彌償，包括因進行買賣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法律程序。
11. 就客戶於人壽保障、傷病入息保障、退休管理、子女教育基金及財富管理等所作之分析，只供客戶作為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投資的邀約。分析的所有數據只為估計，一切皆以客戶提供的資料作為基礎。有關之表述或假設在目前或日後是否全面或完整不能作出保証或陳述。該分析旨在根據簡單的計算為客戶的個人需要提供概略估計。客戶不應依賴該分析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如客戶對於任何投資的性質及其帶來的風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2. 客戶確認客戶的理財顧問已向客戶提供相關投資計劃的主要說明書，而客戶已清楚明白相關計劃收費及細節，並確認客戶所選取的投資組合是按個人所決定，而此決定亦符合客戶的風險取向。